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副局長旺政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吳睿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表揚本局廉潔楷模人員：

政風室陳主任宏昌說明：

本(109)年 7 月 23 日市府廉政會報由各局處中遴選出 15 名 109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本局開發路權科陳幫工程司宇新為當選人員之一，彰顯市府對於本局廉潔風氣的肯定；另本次遴選受限於提報及遴選名額限制，本局余俊賢股長、陳建隆副工程司惜未當選，惟兩位同仁為機關節省公帑、協助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著有功績、有助提升本局廉能形象，因此藉由廉政會報恭請主席公開表揚三位同仁，以茲嘉勉。

主席裁示：

- 一、吳代理局長今日因出席市政會議不克參加本次廉政會報，故由本人代為表揚三位同仁；這三位同仁表現優異足為本局同仁的楷模，期許各科室同仁能見賢思齊，共同提升本局廉能形象。
- 二、請各科室主管持續推薦優秀同仁代表本局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遴選，以爭取榮譽。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肆、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

案 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

案由：「本局 109 年 2 月至 7 月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局不論是工程或勞務採購案件，採購金額常逾巨額金額以上，各科室於採購過程中應確實恪遵相關規定，並注意有無審計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的採購違失錯誤態樣情形，才能避免誤犯。
- (二) 請政風室持續宣導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函釋及錯誤態樣，以確保同仁辦理採購過程中的適法性。
- (三) 餘同意備查。

第 3 案—開發路權科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8 年度土地標租及 109 年捷運土地開發法規制訂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輕軌、捷運建設相關財源籌措實屬不易，謝謝開發路權科在制定土地開發相關法規所做的努力，將有助於後續的土地開發計畫，有效挹注相關建設財源。
- (二) 請開發路權科賡續辦理標售、設定地上權、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獎勵等業務以減緩市府財政壓力，並於辦理過程中落實相關規範及保密措施。
- (三) 餘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

案由：建議相關採購文件如訂有允許替代方案之事由，應敘明使用時機及要件等相關注意事項，請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二) 各機關辦理採購履約過程中難免會有情事變更、因應工程現況而須於招標時預留一些彈性規定或使用替代方案之情形，正如本局輕軌 C7~C8 路段，為因應運送遊艇所需，同仁提出以新舊不同施工方案克服遊艇重量對於路面下管線群的影響，兩者所需工程費用差異甚鉅，新方案有助於節省施工費用；但綜觀各直轄市政府對於替代方案的使用仍有諸多疑慮，因此各科室同仁於辦理採購案時，如有使用替代方案之必要，應恪遵法規所定之使用時機、獎勵金額度比率及要件，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專業機關(構)，並審慎評估討論後再使用替代方案，方能在使用新工法、新設計縮短工期、節省公帑之餘，一併確保採購過程的適法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現今公務行政強調「廉能」政府，「廉」代表著奉公守法、依法行政等基本要求，「能」則代表須與時俱進、不斷加強自身本職學能，請各科室配合下列事項，以提昇本局行政效率，使本局同仁兼具「廉」與「能」，順利推行公務。

(一)公文時效部分:

請秘書室持續以電子、紙本稽催方式精進公文時效並請各科室核稿人員一同協助控管。

(二)公文品質部分:

各科室同仁簽辦公文時，勿有錯別字並應注意用字遣詞，如對用字有疑義應先參考「文書處理手冊」附表之「法律統一用字表」，以維本局公文品質。

(三)會辦公文部分:

各科室於會辦過程中，如有不同意見應先溝通、協調討論後方簽陳長官，並期許同仁能以更高階、跨科室的思維簽辦公文，除能培養同仁綜觀全局的思考方式，亦能減少公文會辦過程中溝通往返的時間，以提昇本局行政效能。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